

环境学院博士生课程考核规定

本规定适用于环境学院所有博士生专业必修课。

一、成绩组成

博士生课程成绩=平时成绩（50%）+课程论文（50%）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平时成绩：课程负责人根据授课教师提供的出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给出分数，无故缺勤 3 次及以上取消课程成绩；

2. 课程论文：论文查重结果（25%）+论文成绩（25%）。授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提出论文主题，学生结合个人研究方向提交课程论文。查重结果 $\leq 20\%$ ，分数为 25 分； $20\% < \text{查重结果} \leq 30\%$ ，分数为 15 分；查重结果 $> 30\%$ ，取消课程成绩。论文成绩由多位未指导博士生的导师评定，取平均值；

三、其他

博士生专业选修课不集中授课，由课程负责人提出课程论文主题和具体要求并评阅论文、给出成绩，课程负责人制定统一的课程论文评阅标准并做到工作留痕可追溯。